

附件：1105 非无菌产品微生物限度检查：微生物计数法公示稿（第三次）

1105 非无菌产品微生物限度检查：微生物计数法

2 微生物计数法系用于能在有氧条件下生长的嗜温细菌和真菌的计数。

3 当本法用于检查非无菌制剂及其原、辅料等是否符合规定的微生物限度标准时，
4 应按上述规定进行检验，包括样品的取样量和结果的判断等。除另有规定外，本法
5 不适用于活菌制剂的检查。

6 微生物计数试验环境应符合微生物限度检查的要求。检验全过程必须严格遵守
7 无菌操作，防止再污染，防止污染的措施不得影响供试品中微生物的检出。洁净空
8 气区域、工作台面及环境应定期进行监测。

9 如供试品有抗菌活性，应尽可能去除或中和。供试品检查时，若使用了中和剂
10 或灭活剂，应确认其有效性及对微生物无毒性。

11 供试液制备时如果使用了表面活性剂，应确认其对微生物无毒性以及与所使用
12 中和剂或灭活剂的相容性。

13 计数方法

14 计数方法包括平皿法、薄膜过滤法和最可能数法（Most Probable-Number
15 Method，简称 MPN 法）。MPN 法用于微生物计数时精确度较差，但对于某些微
16 生物污染量很小的供试品，MPN 法可能是更适合的方法。

17 供试品检查时，应根据供试品理化特性和微生物限度标准等因素选择计数方法，
18 检测的样品量应能保证所获得的试验结果能够判断供试品是否符合规定。所选方法
19 的适用性须经确认。

20 计数培养基适用性检查和供试品计数方法适用性试验

21 供试品微生物计数中所使用的培养基应进行适用性检查。

22 供试品的微生物计数方法应进行方法适用性试验，以确认所采用的方法适合于
23 该产品的微生物计数。

24 若检验程序或产品发生变化可能影响检验结果时，计数方法应重新进行适用性
25 试验。

表 1 试验菌液的制备和使用

试验菌株	试验菌液的制备	计数培养基适用性检查		计数方法适用性试验	
		需氧菌总数计数	霉菌和酵母菌总数计数	需氧菌总数计数	霉菌和酵母菌总数计数
金黄色葡萄球菌 <i>(Staphylococcus aureus)</i> (CMCC(B)26003)	胰酪大豆胨琼脂培养基或胰酪大豆胨液体培养基，培养温度 30~35°C，培养时间 18~24 小时	胰酪大豆胨琼脂培养基和胰酪大豆胨液体培养基，培养温度 30~35°C，培养时间不超过 3 天，接种量不大于 100cfu		胰酪大豆胨琼脂培养基或胰酪大豆胨液体培养基 (MPN 法)，培养温度 30~35°C，培养时间不超过 3 天，接种量不大于 100cfu	
铜绿假单胞菌 <i>(Pseudomonas aeruginosa)</i> (CMCC (B) 10104)	胰酪大豆胨琼脂培养基或胰酪大豆胨液体培养基，培养温度 30~35°C，培养时间 18~24 小时	胰酪大豆胨琼脂培养基和胰酪大豆胨液体培养基，培养温度 30~35°C，培养时间不超过 3 天，接种量不大于 100cfu		胰酪大豆胨琼脂培养基或胰酪大豆胨液体培养基 (MPN 法)，培养温度 30~35°C，培养时间不超过 3 天，接种量不大于 100cfu	
枯草芽孢杆菌 <i>(Bacillus subtilis)</i> (CMCC(B)63501)	胰酪大豆胨琼脂培养基或胰酪大豆胨液体培养基，培养温度 30~35°C，培养时间 18~24 小时	胰酪大豆胨琼脂培养基和胰酪大豆胨液体培养基，培养温度 30~35°C，培养时间不超过 3 天，接种量不大于 100cfu		胰酪大豆胨琼脂培养基或胰酪大豆胨液体培养基 (MPN 法)，培养温度 30~35°C，培养时间不超过 3 天，接种量不大于 100cfu	

白色念珠菌 <i>(Candida albicans)</i> (CMCC(F)98001)	沙氏葡萄糖琼脂培养基或沙氏葡萄糖液体培养基，培养温度 20~25°C，培养时间 2~3 天	胰酪大豆胨琼脂培养基，培养温度 30~35°C，培养时间不超过 5 天，接种量不大于 100cfu	沙氏葡萄糖琼脂培养基，培养温度 20~25°C，培养时间不超过 5 天，接种量不大于 100cfu	胰酪大豆胨琼脂培养基 (MPN 法不适用)，培养温度 30~35°C，培养时间不超过 5 天，接种量不大于 100cfu	沙氏葡萄糖琼脂培养基，培养温度 20~25°C，培养时间不超过 5 天，接种量不大于 100cfu
黑曲霉 <i>(Aspergillus niger)</i> (CMCC(F)98003)	沙氏葡萄糖琼脂培养基或马铃薯葡萄糖琼脂培养基，培养温度 20~25°C，培养时间 5~7 天，或直到获得丰富的孢子	胰酪大豆胨琼脂培养基，培养温度 30~35°C，培养时间不超过 5 天，接种量不大于 100cfu	沙氏葡萄糖琼脂培养基，培养温度 20~25°C，培养时间不超过 5 天，接种量不大于 100cfu	胰酪大豆胨琼脂培养基 (MPN 法不适用)，培养温度 30~35°C，培养时间不超过 5 天，接种量不大于 100cfu	沙氏葡萄糖琼脂培养基，培养温度 20~25°C，培养时间不超过 5 天，接种量不大于 100cfu

27 注：当需用玫瑰红钠琼脂培养基测定霉菌和酵母菌总数时，应进行培养基适用性检查，检
28 查方法同沙氏葡萄糖琼脂培养基。

29 菌种及菌液制备

30 菌种 试验用菌株的传代次数不得超过 5 代（从菌种保藏中心获得的干燥菌种
31 为第 0 代），并采用适宜的菌种保藏技术进行保存，以保证试验菌株的生物学特性。
32 计数培养基适用性检查和计数方法适用性试验用菌株见表 1。

33 菌液制备 按表 1 规定程序培养各试验菌株。取金黄色葡萄球菌、铜绿假单胞
34 菌、枯草芽孢杆菌、白色念珠菌的新鲜培养物，用 pH7.0 无菌氯化钠蛋白胨缓冲液
35 或 0.9% 无菌氯化钠溶液制成适宜浓度的菌悬液；取黑曲霉的新鲜培养物加入适量含
36 0.05% (ml/ml) 聚山梨酯 80 的 pH7.0 无菌氯化钠蛋白胨缓冲液或含 0.05% (ml/ml)
37 聚山梨酯 80 的 0.9% 无菌氯化钠溶液，将孢子洗脱。然后，采用适宜的方法吸出孢
38 子悬液至无菌试管内，用含 0.05% (ml/ml) 聚山梨酯 80 的 pH7.0 无菌氯化钠蛋白
39 胨缓冲液或含 0.05% (ml/ml) 聚山梨酯 80 的 0.9% 无菌氯化钠溶液制成适宜浓度的
40 黑曲霉孢子悬液。取各试验菌的新鲜培养物用 pH7.0 无菌氯化钠-蛋白胨缓冲液、
41 pH7.2 无菌磷酸盐缓冲液或 0.9% 无菌氯化钠溶液制成适宜浓度的菌悬液，其中制备

42 黑曲霉孢子悬液时缓冲液中可加入 0.05%(g/ml)聚山梨酯 80。

43 菌液制备后若在室温下放置，应在 2 小时内使用；若保存在 2~8°C，可在 24 小
44 时内使用。黑曲霉孢子悬液可保存在 2~8°C，在验证过的贮存期内使用。

45 **阴性对照**

46 为确认试验条件是否符合要求，应进行阴性对照试验，阴性对照试验应无菌生
47 长。如阴性对照有菌生长，应进行**偏差**调查。

48 **培养基适用性检查**

49 每批微生物计数用的商品化的预制培养基、由脱水培养基或按处方配制的培养
50 基均应进行培养基适用性检查。

51 按表 1 规定，接种不大于 100cfu 的菌液至胰酪大豆胨液体培养基管或胰酪大豆
52 萘琼脂培养基平板或沙氏葡萄糖琼脂培养基平板，置表 1 规定条件下培养。**每一试**
53 **验菌株平行制备 2 管或 2 个平板。**同时，用相应的对照培养基替代被检培养基进行
54 上述试验。

55 被检固体培养基上的菌落平均数与对照培养基上的菌落平均数的比值应在
56 0.5~2 范围内，且菌落形态大小应与对照培养基上的菌落一致；被检液体培养基管
57 与对照培养基管比较，试验菌应生长良好。

58 **计数方法适用性试验**

59 **1. 供试液制备**

60 根据供试品的理化特性与生物学特性，采取适宜的方法制备供试液。供试液制
61 备若需加温时，应均匀加热，且温度不应超过 45°C。供试液从制备至加入检验用培
62 养基，不得超过 1 小时。

63 常用的供试液制备方法如下。如果下列供试液制备方法经确认均不适用，应建
64 立其他适宜的方法。

65 **水溶性供试品** 取供试品，用 pH7.0 无菌氯化钠-蛋白胨缓冲液，或 pH7.2 无菌
66 磷酸盐缓冲液，或胰酪大豆胨液体培养基溶解或稀释制成 1:10 的供试液。若需要，
67 调节供试液 pH 值至 6~8。必要时，用同一稀释液将供试液进一步 **10 倍系列**稀释。
68 水溶性液体制剂也可用混合的供试品原液作为供试液。

69 **水不溶性非油脂类供试品** 取供试品，用 pH7.0 无菌氯化钠-蛋白胨缓冲液，或

70 pH7.2 无菌磷酸盐缓冲液，或胰酪大豆胨液体培养基制备成 1:10 的供试液。分散力
71 较差的供试品，可在稀释液中加入表面活性剂如 0.1% (mg/ml) 的聚山梨酯 80，使
72 供试品分散均匀。若需要，调节供试液 pH 值至 6~8。必要时，用同一稀释液将供
73 试液进一步 10 倍系列稀释。

74 **油脂类供试品** 取供试品，加入无菌十四烷酸异丙酯①使溶解，或与最少量并能
75 使供试品乳化的无菌聚山梨酯 80 或其他无抑菌性的无菌表面活性剂充分混匀。表面
76 活性剂的温度一般不超过 40°C（特殊情况下，最多不超过 45°C），小心混合，若需
77 要可在水浴中进行，然后加入预热的稀释液使成 1:10 供试液，保温，混合，并在最
78 短时间内形成乳状液。必要时，用稀释液或含上述表面活性剂的稀释液进一步 10
79 倍系列稀释。

80
81 注：①无菌十四烷酸异丙酯的制备 可采用薄膜过滤法过滤除菌，选用孔径为 0.22 μm 的适宜
82 滤膜，或其他适宜的灭菌方法。

83
84 **膜剂供试品** 取供试品，剪碎，加 pH7.0 无菌氯化钠-蛋白胨缓冲液，或 pH7.2
85 无菌磷酸盐缓冲液，或胰酪大豆胨液体培养基，浸泡，振摇，制成 1:10 的供试液。
86 若需要，调节供试液 pH 值至 6~8。必要时，用同一稀释液将供试液进一步 10 倍系
87 列稀释。

88 **肠溶及结肠溶制剂供试品** 取供试品，加入 pH6.8 无菌磷酸盐缓冲液（用于肠
89 溶制剂）或 pH7.6 无菌磷酸盐缓冲液（用于结肠溶制剂），置温度不超过 45°C 水浴
90 中，振摇，使溶解，制成 1:10 的供试液。必要时，用同一稀释液将供试液进一步
91 10 倍系列稀释。

92 **气雾剂供试品** 取供试品，置-20°C 或其他适宜温度冷冻约 1 小时，取出，迅速
93 消毒供试品开启部位或阀门。正置容器，用无菌钢锥或针样设备在与阀门结构相匹
94 配的适宜位置钻一小孔，供试品各容器的钻孔大小和深度应尽量保持一致，拔出钢
95 锥时应无明显抛射剂抛出，轻轻转动容器，使抛射剂缓缓释出。亦可采用专用设备
96 释出抛射剂。释放抛射剂后再无菌开启容器，并将供试品转移至无菌容器中混合，
97 必要时用冲洗液冲洗容器内壁。供试品亦可采用其他适宜的方法取出。然后取样检
98 查。

99 **贴剂、贴膏剂供试品** 取供试品，去掉防粘层，将粘贴面朝上放置在无菌玻璃
100 或塑料器皿上，在粘贴面上覆盖一层适宜的无菌多孔材料（如无菌纱布），避免供试
101 品粘贴在一起。将处理后的供试品放入盛有适宜体积并含有表面活性剂（如聚山梨
102 酯 80 或卵磷脂）稀释液的容器中，振荡至少 30 分钟。必要时，用同一稀释液将供
103 试液进一步 **10 倍系列** 稀释。

104 **2. 接种和稀释**

105 按表 1 规定及下列要求进行供试液的接种和稀释，制备微生物回收试验用供试
106 液。所加菌液的体积应不超过供试液体积的 1%。为确认供试品中的微生物能被充
107 分检出，首先应选择最低稀释级的供试液进行计数方法适用性试验。

108 **试验组** 取上述制备好的供试液，加入试验菌液，混匀，使每 1ml 供试液或每
109 张滤膜所滤过的供试液中含菌量不大于 100cfu。

110 **供试品对照组** 取制备好的供试液，以稀释液代替菌液同试验组操作。

111 **菌液对照组** 取不含中和剂及灭活剂的相应稀释液替代供试液，按试验组操作
112 加入试验菌液并进行微生物回收试验。

113 若因供试品抗菌活性或溶解性较差的原因导致无法选择最低稀释级的供试液进
114 行方法适用性试验时，应采用适宜的方法对供试液进行进一步的处理。如果供试品
115 对微生物生长的抑制作用无法以其他方法消除，供试液可经过中和、稀释或薄膜过
116 滤处理后再加入试验菌悬液进行方法适用性试验。

117 **3. 抗菌活性的去除或灭活**

118 供试液接种后，按下列“微生物回收”规定的方法进行微生物计数。若试验组
119 菌落数减去供试品对照组菌落数的值小于菌液对照组菌落数值的 50%，可采用下述
120 方法消除供试品的抑菌活性。

121 (1) 增加稀释液或培养基体积。

122 (2) 加入适宜的中和剂或灭活剂。

123 中和剂或灭活剂（表 2）可用于消除干扰物的抑菌活性，最好在稀释液或培养
124 基灭菌前加入。若使用中和剂或灭活剂，试验中应设中和剂或灭活剂对照组，即取
125 相应量含中和剂或灭活剂的稀释液替代供试品同试验组操作，以确认其有效性和对
126 微生物无毒性。中和剂或灭活剂对照组的菌落数与菌液对照组的菌落数的比值应在

127 0.5~2 范围内。

128 表 2 常见干扰物的中和剂或灭活方法

干扰物	可选用的中和剂或灭活方法
戊二醛、汞制剂	亚硫酸氢钠
酚类、乙醇、醛类、吸附物	稀释法
醛类	甘氨酸
季铵化合物、对羟基苯甲酸、双胍类化合物	卵磷脂
季铵化合物、碘、对羟基苯甲酸	聚山梨酯
水银	巯基醋酸盐
水银、汞化物、醛类	硫代硫酸盐
EDTA、喹喏酮类抗生素	镁或钙离子
磺胺类	对氨基苯甲酸
β -内酰胺类抗生素	β -内酰胺酶

129 (3) 采用薄膜过滤法。

130 (4) 上述几种方法的联合使用。

131 若没有适宜消除供试品抑菌活性的方法，对特定试验菌回收的失败，表明供试
132 品对该试验菌具有较强抗菌活性，同时也表明供试品不易被该类微生物污染。但是，
133 供试品也可能仅对特定试验菌株具有抑制作用，而对其他菌株没有抑制作用。因此，
134 根据供试品须符合的微生物限度标准和菌数报告规则，在不影响检验结果判断的前
135 提下，应采用能使微生物生长的更高稀释级的供试液进行计数方法适用性试验。若
136 方法适用性试验符合要求，应以该稀释级供试液作为最低稀释级的供试液进行供试
137 品检查。

138 4. 供试品中微生物的回收

139 表 1 所列的计数方法适用性试验用的各试验菌应逐一进行微生物回收试验。微
140 生物的回收可采用平皿法、薄膜过滤法或 MPN 法。

141 (1) 平皿法 平皿法包括倾注法和涂布法。表 1 中每株试验菌每种培养基至
142 少制备 2 个平皿，以算术平均值作为计数结果。

143 **倾注法** 取照上述“供试液的制备”“接种和稀释”和“抗菌活性的去除
144 或灭活”制备的供试液 1ml，置直径 90mm 的无菌平皿中，注入 15~20ml 温度不
145 超过 45°C 溶化的胰酪大豆胨琼脂或沙氏葡萄糖琼脂培养基，混匀，凝固，倒置培养。
146 若使用直径较大的平皿，培养基的用量应相应增加。按表 1 规定条件培养、计数。
147 同法测定供试品对照组及菌液对照组菌数。计算各试验组的平均菌落数。

148 **涂布法** 取适量（通常为 15~20ml）温度不超过 45°C 的胰酪大豆胨琼脂或沙
149 氏葡萄糖琼脂培养基，注入直径 90mm 的无菌平皿，凝固，制成平板，采用适宜的
150 方法（如，在层流罩下或培养箱中干燥）使培养基表面干燥。若使用直径较大的平
151 皿，培养基用量也应相应增加。每一平板表面接种上述照“供试液的制备”“接种和
152 稀释”和“抗菌活性的去除或灭活”制备的供试液不少于 0.1ml。按表 1 规定条件
153 培养、计数。同法测定供试品对照组及菌液对照组菌数。计算各试验组的平均菌落数。
154

155 **(2) 薄膜过滤法** 薄膜过滤法所采用的滤膜孔径应不大于 0.45μm，直径一般
156 为 50mm，若采用其他直径的滤膜，冲洗量应进行相应的调整。供试品及其溶剂应
157 不影响滤膜材质对微生物的截留。滤器及滤膜使用前应采用适宜的方法灭菌。使用
158 时，应保证滤膜在过滤前后的完整性。水溶性供试液过滤前先将少量的冲洗液过滤
159 以润湿滤膜。油类供试品，其滤膜和滤器在使用前应充分干燥。为发挥滤膜的最大
160 过滤效率，应注意保持供试品溶液及冲洗液覆盖整个滤膜表面。供试液经薄膜过滤
161 后，若需要用冲洗液冲洗滤膜，每张滤膜每次冲洗量一般为 100ml_±，总冲洗量一般
162 不超过 500ml，最多不得超过 1000ml，以避免滤膜上的微生物受损伤。

163 取照上述“供试液的制备”“接种和稀释”和“抗菌活性的去除或灭活”制备的
164 供试液适量（一般取相当于 1g、1ml、1 贴或 10cm² 的供试品，若供试品中所含的
165 菌数较多时，供试液可酌情减量），加至适量的稀释液中，混匀，过滤。用适量的冲
166 洗液冲洗滤膜。

167 若测定需氧菌总数，转移滤膜菌面朝上贴于胰酪大豆胨琼脂培养基平板上；若
168 测定霉菌和酵母菌总数，转移滤膜菌面朝上贴于沙氏葡萄糖琼脂培养基平板上。按
169 表 1 规定条件培养、计数。每株试验菌每种培养基至少制备一张滤膜。同法测定供
170 试品对照组及菌液对照组菌数。

171 (3) MPN 法 MPN 法的精密度和准确度不及薄膜过滤法和平皿计数法，仅在供
 172 试品需氧菌总数没有适宜计数方法的情况下使用，本法不适用于霉菌计数。若使用
 173 MPN 法，按下列步骤进行。

174 取照上述“供试液的制备”“接种和稀释”和“抗菌活性的去除或灭活”制备的
 175 供试液至少 3 个连续稀释级，每一稀释级取 3 份 1ml 分别接种至 3 管装有 9~10ml
 176 胰酪大豆胨液体培养基中，同法测定菌液对照组菌数。必要时可在培养基中加入表
 177 面活性剂、中和剂或灭活剂。

178 接种管置 30~35°C 培养不超过 3 天，逐日观察各管微生物生长情况。如果由于
 179 供试品的原因使得结果难以判断，可将该管培养物转种至胰酪大豆胨液体培养基或
 180 胰酪大豆胨琼脂培养基，在相同条件下培养 1~2 天，观察是否有微生物生长。根据
 181 微生物生长的管数从表 3 查被测供试品 1g 、 1ml 或 10cm² 中需氧菌总数的最可能
 182 数。

183 表 3 微生物最可能数检索表

生长管数			需氧菌总数最可能数 MPN/g 、 ml 或 10cm ²	95% 置信限	
每管含样品的 g 、 ml 或 10cm ² 数			下限	上限	
0.1	0.01	0.001			
0	0	0	< 3	0	9.4
0	0	1	3	0.1	9.5
0	1	0	3	0.1	10
0	1	1	6.1	1.2	17
0	2	0	6.2	1.2	17
0	3	0	9.4	3.5	35
1	0	0	3.6	0.2	17
1	0	1	7.2	1.2	17
1	0	2	11	4	35
1	1	0	7.4	1.3	20
1	1	1	11	4	35
1	2	0	11	4	35
1	2	1	15	5	38
1	3	0	16	5	38

2	0	0	9.2	1.5	35
2	0	1	14	4	35
2	0	2	20	5	38
2	1	0	15	4	38
2	1	1	20	5	38
2	1	2	27	9	94
2	2	0	21	5	40
2	2	1	28	9	94
2	2	2	35	9	94
2	3	0	29	9	94
2	3	1	36	9	94
3	0	0	23	5	94
3	0	1	38	9	104
3	0	2	64	16	181
3	1	0	43	9	181
3	1	1	75	17	199
3	1	2	120	30	360
3	1	3	160	30	380
3	2	0	93	18	360
3	2	1	150	30	380
3	2	2	210	30	400
3	2	3	290	90	990
3	3	0	240	40	990
3	3	1	460	90	1980
3	3	2	1100	200	4000
3	3	3	>1100		

注：表内所列检验量如改用 1g（或 ml、10cm²）、0.1g（或 ml、10cm²）和 0.01g（或 ml、10cm²）时，表内数字应相应降低 10 倍；如改用 0.01g（或 ml、10cm²）、0.001g（或 ml、10cm²）和 0.0001g（或 ml、10cm²）时，表内数字应相应增加 10 倍，其余类推。

5. 结果判断

计数方法适用性试验中，采用平皿法或薄膜过滤法时，试验组菌落数减去供试品对照组菌落数的值与菌液对照组菌落数的比值应在 0.5~2 范围内；采用 MPN 法时，试验组菌数应在菌液对照组菌数的 95% 置信限内。若各试验菌的回收试验均符合要求，照所用的供试液制备方法及计数方法进行该供试品的需氧菌总数、霉菌和

192 酵母菌总数计数。

193 方法适用性确认时，若采用上述方法还存在一株或多株试验菌的回收达不到要
194 求，那么选择回收最接近要求的方法和试验条件进行供试品的检查。

195 供试品检查

196 检验量

197 检验量即一次试验所用的供试品量 (g、ml、贴或 cm²)。

198 一般应随机抽取不少于 2 个最小包装的供试品，混合，取规定量供试品进行检
199 验。

200 除另有规定外，一般供试品的检验量为 10g 或 10ml；贴剂为 10 贴或 100cm²；
201 膜剂、贴剂和贴膏剂为 10 贴或 100cm²。检验时，应从 2 个以上不少于 2 个最小包
202 装单位中抽取供试品，大蜜丸还不得少于 4 丸，膜剂、贴剂和贴膏剂按面积取样的供试品还不得少于 4 片。

204 贵重药品、微量包装药品的检验量可以酌减。

205 若供试品处方中每一剂量单位(如片剂、胶囊剂)活性物质含量小于或等于 1mg，
206 或每 1g 或每 1ml (制剂) 活性物质含量低于 1mg 时，检验量应不少于 10 个剂量
207 单位或 10g 或 10ml 供试品；若样品量有限或批量极小(如：小于 1000ml 或 1000g)
208 的活性物质供试品，除另有规定外，其检验量最少为批量的 1%，检验量更少时需
209 要进行风险评估；若批量少于 200 的供试品，检验量可减少至 2 个单位；批量
210 少于 100 的供试品，检验量可减少至 1 个单位。

211 制剂的检验量在满足以下条件可以酌减：若批量少于 200 的供试品（如临床
212 研究样品），检验量可减少至 2 个单位；批量少于 100 的供试品，检验量可减少至
213 1 个单位；贵重药品、微量包装药品的检验量可以酌减，检验量减少时需合理性评
214 估；气雾剂的检验量应不少于 10 个包装单位。

215 原料药的检验量在满足以下条件可以酌减：若单剂量（如每片、每胶囊或每支）
216 产品中活性物质含量小于或等于 1mg，或多剂量产品每 1g 或每 1ml 中活性物质含量
217 小于 1mg 时，原料药的检验量应不少于 10 个剂量单位或 10g 或 10ml 产品中所含原
218 料的量。若样品量有限或批量极小（如：小于 1000ml 或 1000g）的活性物质供试
219 品，除另有规定外，其检验量最少为批量的 1%。

220 **供试品的检查**

221 按计数方法适用性试验确认的计数方法进行供试品中需氧菌总数、霉菌和酵母
222 菌总数的测定。

223 胰酪大豆胨琼脂培养基或胰酪大豆胨液体培养基用于测定需氧菌总数；沙氏葡
224 萄糖琼脂培养基用于测定霉菌和酵母菌总数。

225 阴性对照试验以稀释液代替供试液进行阴性对照试验，阴性对照试验应无菌生
226 长。如果阴性对照有菌生长，应进行**偏差**调查。

227 **1. 平皿法**

228 平皿法包括倾注法和涂布法。除另有规定外，取规定量供试品，按计数方法适
229 用性试验确认的方法进行供试液制备和菌数测定，每稀释级每种培养基至少制备 2
230 个平板。

231 培养和计数除另有规定外，胰酪大豆胨琼脂培养基平板在 30~35°C 培养 3~5
232 天，沙氏葡萄糖琼脂培养基平板在 20~25°C 培养 5~7 天，观察菌落生长情况，点
233 计平板上生长的所有菌落数，计数并报告。菌落蔓延生长成片的平板不宜计数。点
234 计菌落数后，计算各稀释级供试液的平均菌落数，按菌数报告规则报告菌数。若同
235 稀释级两个平板的菌落数平均值不小于 15，则两个平板的菌落数不能相差 1 倍或以
236 上。

237 **菌数报告规则** 需氧菌总数测定宜选取平均菌落数小于 300250cfu 的稀释级、
238 霉菌和酵母菌总数测定宜选取平均菌落数小于 10050cfu 的稀释级，作为菌数报告的
239 依据。取最高的平均菌落数，计算 1g、1ml 或 10cm² 供试品中所含的**微生物菌**数，
240 取两位有效数字报告。

241 如各稀释级的平板均无菌落生长，或仅最低稀释级的平板有菌落生长，但平均
242 菌落数小于 1 时，以<1 乘以最低稀释倍数的值报告菌数。

243 **2. 薄膜过滤法**

244 除另有规定外，取规定量供试品，按计数方法适用性试验确认的方法进行供试
245 液制备和菌数测定。取相当于 1g、1ml、1 贴或 10cm² 供试品的供试液，若供试品
246 所含的菌数较多时，可取适宜稀释级的供试液，照方法适用性试验确认的方法，取
247 供试液加至适量稀释液中，立即过滤，冲洗，冲洗后取出滤膜，菌面滤膜面朝上贴

248 手胰酪大豆胨琼脂培养基或沙氏葡萄糖琼脂培养基上培养。每稀释级每种培养基至
 249 少制备 1 张滤膜。培养条件和计数方法同平皿法。

250 **培养和计数** 培养条件和计数方法同平皿法，每张滤膜上的菌落数应不超过
 251 100cfu。

252 **菌数报告规则** 以相当于 1g、1ml、1 贴或 10cm²供试品的菌落数报告菌数；
 253 若滤膜上无菌落生长，以<1 报告菌数（每张滤膜过滤 1g、1ml、1 贴或 10cm²供试
 254 品），或<1 乘以最低稀释倍数的值报告菌数。

255 3. MPN 法

256 取规定量供试品，按计数方法适用性试验确认的方法进行供试液制备和供试品
 257 接种，所有试验管在 30~35℃培养 3~5 天，如果需要确认是否有微生物生长，按
 258 方法适用性试验确定的方法进行。记录每一稀释级微生物生长的管数，从表 3 查每
 259 1g、1ml 或 10cm²供试品中需氧菌总数的最可能数。

260 结果判断

261 需氧菌总数是指胰酪大豆胨琼脂培养基上生长的总菌落数（包括真菌菌落数）；
 262 霉菌和酵母菌总数是指沙氏葡萄糖琼脂培养基上生长的总菌落数（包括细菌菌落
 263 数）。若因沙氏葡萄糖琼脂培养基上生长的细菌使霉菌和酵母菌的计数结果不符合微
 264 生物限度要求，可使用含抗生素（如氯霉素、庆大霉素）的沙氏葡萄糖琼脂培养基
 265 或其他选择性培养基（如玫瑰红钠琼脂培养基）进行霉菌和酵母菌总数测定。使用
 266 选择性培养基时，应进行培养基适用性检查。若采用 MPN 法，测定结果为需氧菌总
 267 数。

268 各品种项下规定的微生物限度标准解释如下：

269 10^1 cfu：可接受的最大菌数为 20；

270 10^2 cfu：可接受的最大菌数为 200；

271 10^3 cfu：可接受的最大菌数为 2000，依此类推。

272 3×10^3 cfu：可接受的最大菌数为 6000；依此类推。

273 若供试品的需氧菌总数、霉菌和酵母菌总数的检查结果均符合该品种项下的规
 274 定，判供试品符合规定；若其中任何一项不符合该品种项下的规定，判供试品不符
 275 合规定。

276

稀释液、冲洗液及培养基

277

见非无菌产品微生物限度检查：控制菌检查法（通则 1106）。

起草单位：陕西省食品药品检验研究院 联系电话：13649201777

参与单位：中国食品药品检定研究院、天津市药品检验研究院



1105 非无菌产品微生物限度检查：微生物计数法

第三次公示稿修改说明

根据 2024 年 5 月 1105 非无菌产品微生物限度检查：微生物计数法首次公示稿的反馈意见和建议，国家药典委员会微生物专业委员会进行了研讨，在第二次公示稿的基础上修订了部分内容，主要为：

- 1、调整表 1 中铜绿假单胞菌拉丁学名空格。
- 2、调整“菌液制备”、“培养基适用性检查”、“薄膜过滤法”下的描述。
- 3、将肠溶及结肠溶制剂供试品的制备“置 45℃水浴中”修订为“置温度不超过 45℃水浴中”。
- 4、调整供试品的检查“平皿法”、“薄膜过滤法”、“MPN 法”下的描述，统一为“取规定量供试品，按计数方法适用性试验确认的方法进行供试液制备”。
- 5、调整“制剂的检验量酌减”与“原料药检验量酌减”的顺序，同时删除“并进行审批或备案”的描述。
- 6、结果判断中增加“ $3 \times 10^3 \text{cfu}$: 可接受的最大菌数为 6000; 依此类推”的描述。